

南京工业大学文件

南工校资〔2023〕36号

关于加强江浦校区工作用房使用管理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，各工作用房住户：

近期发现部分江浦人才公寓住户擅自出租工作用房，私自将其改造为学生集体宿舍，形成群租行为，存在安全隐患风险、侵害其他住户切身利益。为切实规范工作用房入住行为，严格工作用房使用管理，确保学校安全稳定和人才公寓居住环境。现就上述情况重申工作用房纪律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校是工作用房的产权持有人，使用学校工作用房的教职工个人应自觉服从学校的相关管理，各单位、各部门要协同做好工作用房管理工作。

二、个人名下拥有工作用房的教职工应严格遵守学校有关管理规定，自觉按照《关于加强教职工工作用房纪律的通知》（南工校资〔2023〕21号）《南京工业大学江浦人才公寓入住协议》等规范使用工作用房，切实维护工作用房区域的安全有序，已形成的错误行为敦请立即自行修正。

三、严禁将本人名下工作用房进行群租、经营、出租给校外

人员等行为，严禁以任何组织行为出租学校工作用房。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将本人名下工作用房进行校内流转、出租的，须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南京工业大学工作用房校内流转管理办法(试行)〉的通知》(南工校资〔2022〕27号)《关于加强学校工作用房租赁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南工校资〔2023〕2号)等的要求和程序办理审批手续。

四、对于擅自转租、转借、转让、调换，或用于经营、从事违背社会公德、危害学校公共利益、损害其他师生员工合法权益及违反法律法规活动的行为，学校将组织联合巡查，一经发现，按相应规定责令责任人限期整改。整改结果反馈到责任人的职务职称评定、年度考核、评奖评优、绩效发放、人才项目和课题申报的政审评价等方面。涉及违纪违法的，上报相关机构予以处理。

特此通知!

